

致：_九龍城_區學校發展組總學校發展主任

學校名稱：_耀山學校_

聯絡人姓名及職位：_郭經緯_ (_副校長_)

學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覽表 (20_25_ / 26_學年)

[請於11月30日或之前交回]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 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 姓名 (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
1. 一般安全					
a) 校內設備及裝置	3.4.1 第 1a 至 1c 段	• 安裝妥當及維修設備及裝置 • 將所有危險化學品／有毒物品加上清晰標籤及存放於鎖上的房間／鎖在櫃內 • 依據《學校使用密封放射源作教學用途的操作守則》妥善貼上標籤及貯存所有密封放射源 • 除有教師在場並獲其准許外，學生不得進入任何科學實驗室 • 學生及未經授權人士不得進入預備室或化學品貯物室 • 制定清晰使用指引	郭經緯	副校	每星期巡查一次，若發現損毀要向校長報告及完成更換
b) 小息、午膳及放學	3.4.1 第 1d 段	• 指派足夠教職員當值及巡視校園	郭經緯及王卉	副校及 教務主任	不定期巡查，每學期檢討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 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 姓名 (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
c) 惡劣天氣	3.4.1 第 1e 段	制訂應急計劃	郭經緯及王卉 (可多於一名)	副校及 教務主任	每年檢討一 次
2. 上課及進行學校活動					
a)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科目	3.4.1 第 2a 段	- 設立一個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統（例如設立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以確保學校能妥善地推行已釐定的安全措施，並有效及迅速地處理在科學實驗室發生的任何緊急事故 - 制訂或修訂實驗室安全政策和實驗室規則，以及有關實驗室的緊急應變計劃 - 進行實驗活動前確保已做好風險評估，以鑑別實驗活動潛在的危害，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 - 實驗前教師應給予學生明確的指示，提醒他們注意潛在的危害和採取安全措施 - 教師應盡可能留意學生的健康狀況，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 進行實驗時，教師應密切注意學生的活動情況，並向學生提供足夠的指導 「科學教育—實驗室安全及管理」網頁 《在學校使用密封放射源作教學用途守則》 「小學科學科安全手冊」(2024)	謝鏗徽	科學科 科主任	每學期檢視 一次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 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 姓名 (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
b)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科目	3.4.1 第 2b 段	「科技科目- 學校工場安全」網頁 「中學科技與生活/家政科教學安全手冊」(2010)			
c) 小學常識科	3.4.1 第 2c 段	「小學常識科安全小錦囊」(2010)	黃映娜及謝鑑徽	課程主任及常識科主任	每學期檢視一次，有損壞立即更換
d) 視覺藝術科	3.4.1 第 2d 段	「小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2023) 「中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2023)	黃映娜及林喜君	課程主任及視覺藝術科主任	每學期檢視一次
e) 體育課、聯課體育活動、遊戲日、游泳和田徑活動	3.4.1 第 2e 及 f 段	「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2023)	林協孝	體育科主任	每學期檢視一次
f) 課外活動、戶外活動及境外遊學活動	3.4.1 第 2g 段	「學校課外活動指引」 「戶外活動指引」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 「有關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指引」	黃映娜及林協孝	課程主任及活動主任	每學期檢視一次機制
3. 意外的處理及急救	3.4.2 及 3.4.3	- 制訂危機處理機制，適當跟進輕微、嚴重或危及生命的意外和急症 - 最少兩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 - 鼓勵教師定期參加急救訓練課程 - 備存全面的意外處理記錄，詳列每次意外	林協孝、劉柏年及朱曉晴	活動主任、體育科老師及文書助理	每年檢視一次；急救箱每月檢查一次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 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 姓名 (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
		及治療受傷學生的情況等 ● 在適當的地方，裝置設備整全的急救箱 ● 科學科及在工場教學的教師及助手熟知急救箱內所載物品及其用途 ● 提供合適房間作健康檢查及急救之用			
4. 校巴服務	3.4.4	● 妥善揀選和監管校巴服務 ● 擬定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供持份者遵守 ● 每輛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 「<u>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u>」	李寶君	學生支援主任	每學年檢視一次
5. 學生健康事宜					
a) 學生健康記錄	3.5.2 第 1 段	● 每年發出通告，要求家長填報子女病歷 ● 妥善保存學生健康記錄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學生健康記錄	林協孝	活動主任	每學期檢視一次及檢查學生健康紀錄的存放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 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 姓名 (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
b) 為身體有健康問題的學生作出適當的安排	3.5.2 第2段	- 建議家長提交由主診醫生簽發的健康證明書 - 按照醫生的建議，為學生安排適量的體力消耗活動 - 瞭解學生的情況和病歷，留意學生的健康情況 - 留意舉行活動時，空氣質素對學生的健康風險	林協孝	活動主任	每學期檢視一次及更新學生資料
c) 健康飲食	3.5.5 第1段	- 每天安排大約一小時的午膳時間 - 成立協調小組，制訂健康及環保的膳食政策及相關措施，並督導、統籌及改善學生的膳食安排 - 參閱教育局相關通告及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指引	陳嘉敏及李翹而	膳食負責老師	每年檢視一次及出現膳食問題時向校長報告
6. 訓育工作	3.6.1	- 訂立訓育政策和程序 - 設立訓育小組，負責全盤籌劃、組織、發展和監察與校內學生訓育有關的事宜 - 制定校本政策及措施，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如欺凌、歧視、性騷擾等），為學生營造安全及有秩序的學習環境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網頁	方秀中及黃靜雯	訓輔主任及訓輔組老師	每學年檢視一次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 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 姓名 (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
7.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					
a) 自殺行為	3.7.1	- 制定校本政策及措施，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自殺危機的學生 《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 《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適用於學生及教職員傷亡事件）》	李寶君及葉芷盈	學生支援主任及駐校社工	每年檢視一次，遇有自殺/自殺傾向學生，須立即向校長報告
b) 吸食及販賣毒品	3.7.2	- 制定包含禁毒元素的校本「健康校園政策」，建構無毒校園文化，並就相關預防措施定期作出檢視及成效評估 - 謹慎處理涉及懷疑毒品的事件，包括按相關指引處理懷疑吸食毒品／藏有或販賣毒品的學生個案 「健康校園政策」網頁	方秀中	訓輔主任	每年檢視一次，遇有學生涉及毒品個案，須立即向校長報告
c) 欺凌	3.7.6	- 以「全校參與」的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策略，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 - 教育局通告第18/2008號「締造和諧校園」	方秀中及李寶君	訓輔主任及學生支援主任	每年檢視一次，遇有校園欺凌事件，須立即向校長報告
8.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如	3.8.4 第3段	按照《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指引》訂立有關約束或隔離學生的校本政策和	學校部：李寶君	學校部：學生支援主任	學校部：每年檢視一次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 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 姓名 (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
適用)		指引 安排相關專業培訓予相關的學校人員	宿舍部：	宿舍部：	宿舍部：
9. 資助特殊學校宿舍服務 (如適用)	3.8.4 第 4 段	- 按照《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實務指引》)就策劃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務和日常運作訂定校本政策及相關指引，加入宿舍部日常運作的基本事項及要求，供員工遵從，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自我完善機制：訂定每學年學校法團校董會巡視宿舍部的安排，包括巡視的項目及巡視紀錄範本 - 設施及安全措施：制定有關的措施，例如定期巡視宿舍部及檢查設備、安排執行或覆核相關工作的人員 - 健康檢查：確保宿生在取錄前已接受由醫生進行的健康檢查 - 護理服務：制定有關日常護理及特別護理的工作流程及指引 - 膳食安排：制定提供膳食的機制和安排 - 安全措施：制訂輪值及巡視安排，在日間和夜間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宿生 - 閉路電視系統：制定監控及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紀錄的校本政策及機制 - 識別、預防和處理懷疑虐兒事件：制定	學校部： 宿舍部：	學校部： 宿舍部：	學校部： 宿舍部：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 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 姓名 (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
		員工工作指引 - 預防傳染病：制定預防傳染病的校本政策及指引 - 涉及資助特殊學校宿舍宿生的嚴重／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制定處理有關事故的校本政策及指引 - 配合上述宿舍部的運作需要，備存相關紀錄			
10. 校舍的法例規定	8.2.1 第 4 段	• 制定校本指引及措施，確定與天台操場的結構及使用、進行體操或其他形式的體育活動、學生集會及課室內家具所訂相關的限制得以遵守			
11. 學校的保安措施	8.3.1	• 確保學校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保護學校財物，免被濫用、損毀、偷竊及爆竊 • 制定校本的保安政策 • 委派員工擔任「保安主任」 •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石禮仁	校長	每學期檢視一次，遇到特別情況，立即報警處理並通知法團校董會成員
12. 防火措施	8.3.3	• 保持課室及校舍的出口經常暢通無阻 • 確保所有消防裝置和設備（包括滅火筒）性能良好並易於取用 • 實驗室、設計及工藝／美術室和電腦課室	方秀中、郭經緯及朱曉晴	訓輔主任、副主任及文書助	每年檢視一次，發現損壞/失效/過期裝置或設備，立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 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 姓名 (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
		須按消防安全規定額外放置滅火筒及／或滅火氈 • 在所有課室及宿舍張貼火警逃生路線圖 • 最少每六個月進行火警演習一次，及確保學校所有人參與 • 確保在按動其中一個火警鐘後，其他火警鐘亦會相應發出火警警報響聲 • 遵守在校內使用明火之限制及要求			即更換
13. 樓梯天井或其他天井	8.3.4	• 在每一層樓樓梯天井或其他天井設置防墮網			
14. 危機處理	3.7.1 及 8.4	•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制定有效處理危機的校本機制、程序、指引及應急計劃，並定時檢視及按需要更新 • 定期進行演習	郭經緯及李寶君	副校長及學生支援主任	每年檢視一次，遇上突發危機時，要立即通知法團校董會/相關部門處理
15. 其他（如適用）					

請注意：此一覽表僅列出與學生安全及健康相關的重點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學校應遵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局不時發出或更新的通告、指引和手冊，以及香港相關法例的規定，按校本的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及制訂足夠和適切的內部監控程序，以

確保學生安全。

本人確認以上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及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在2025年10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確認。



校長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L. K. Leu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校長姓名：__石禮仁__

日期：

23.10.2025